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5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高偉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肆仟肆佰參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參仟零壹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
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
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二個月發
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三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
惟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緣債務人高偉□於民國97年
7月9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（MASTER CARD:NO：0000-0
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
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
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
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
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
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
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

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2年11月30日止共消費簽帳33,018元整均未按期給付（證二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